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通通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电话	010-67871609		
电子信箱	ir@shengtongpri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4,077,285.98	872,714,134.70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5,096.55	47,481,549.22	-1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94,726.44	38,511,300.77	-14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93,003.53	108,469,084.98	-11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1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1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2.98%	-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4,447,069.14	2,669,329,668.88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4,167,734.86	1,741,094,842.43	-0.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栗延秋	境内自然人	22.71%	124,498,098	99,593,323	质押	91,351,953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2.42%	68,123,971	51,092,978	质押	62,640,005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3.49%	19,125,000	0		
周炜	境内自然人	3.44%	18,850,744	12,130,506	质押	18,549,705
侯景刚	境内自然人	3.43%	18,821,707	14,221,280	质押	14,221,280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3.25%	17,844,400	0	质押	15,299,999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7,580,290	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富诚海富通海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8%	10,293,000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71%	9,390,000	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5%	7,966,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栗延秋女士与贾子成为母子关系，贾春琳先生与贾则平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炜先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610,744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850,74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打造教育、出版文化综合服务生态圈的发展战略，做强出版综合服务业务，做大教育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综合服务业务不断提升效率、提高品质，经营管理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公司加大对素质教育业务的投入和整合力度，夯实管理基础，推动业务升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实力不断增强。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407.73万元，同比下降5.57%；净利润为-1557.00万元，同比下降13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3.51万元，同比下降126.61%。

（一）出版综合服务

面对疫情，公司不断提高智能印刷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2020年1年，公司总部工厂获得“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荣誉称号；2020年5月，天津智能化工厂一期工程封顶。天津智能化工厂是公司立足印刷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依托“盛通出版服务云平台”建设的项目，项目由三大智能工程组成，分别是出版智能工厂、包装智能工厂和智能物流仓储等，占地150亩，建筑面积近12万平米。天津智能化工厂的建成将使得公司智能印刷制造能力步入新的台阶。

公司继续推进“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实现出版服务全流程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推进智能印刷生产中心与出版服务云平台无缝对接，为出版企业客户提供更加快速、高效、智能的生产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教育培训服务业务

在教育培训业务方面，公司开始积极推进教育集团化进程，并且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青少年机器人编程素质教育生态体系，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布局线上业态和不同品类，为未来全方位扩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主要包括：有400多家机器人编程学习中心的乐博乐博，在线少儿编程明星企业北京未科（VIPCODE），以青少年机器人编程教育产品和赛事为主的中鸣机器人，以青少年编程等级考试为主的中少童创，提供少儿编程OMO解决方案的极客海码，以推动校园科技教育发展为主的乐益博，专注数理思维的数萌教育等。公司构建了线下与线上，ToC、ToB和ToG全方位的教育服务体系，旗下公司之间优势互补，相互协同，有利于公司教育业务形成领先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带来了压力，同时也带来了良好的行业并购整合机遇。截至6月底公司并购门店4家，新开设3家，改造升级门店13家，公司总直营门店数达136家。下半年公司将加强并购与新开店节奏，力争年末直营门店数量达到170家左右，加盟门店数达到360家左右，合计达到500家以上。到2022年底实现“千店计划”，形成完善的遍布全国的教学网络。

2020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参股了国内领先的在线少儿编程公司北京未科（VIPCODE），该项投资是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推进在线教育布局的重要举措，北京未科的线上业务与乐博乐博的线下业务形成协同，有利于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竞争力提升。

近期，公司战略控股了浙江省内区域性少儿机器人编程龙头公司创想童年。浙江省是国内较早的把信息技术（含编程）纳入高考科目的省份。浙江省领跑全国青少年编程教育，在全省的中小学中已普及信息技术课程，省内消费者对少儿编程教育的认同度高。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编程教育发达地区推进区域市场整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创想童年基于乐高机器人的编程课程体系，有利于丰富和拓展公司的课程体系，提高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教学服务能力。未来公司会继续把握行业整合机遇，积极借助资本工具助力教育业务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香港泓源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泓源商贸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9:3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4）。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提名贾春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栗延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唐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提名蔡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提名栗庆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提名王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提名敖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提名樊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提名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也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侯景刚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7、《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庆允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4）。

2、《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提名吴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刘万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8）。

4、《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5、《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贾春琳先生、栗延秋女士、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栗庆岐先生、王莎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敖然先生、樊小刚先生和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剑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剑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敖然先生和樊小刚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贾春琳

贾春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厦门大学工学学士。1997年9月至2000 年10月就职于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8年9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贾春琳先生持有公司62,640,97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贾春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栗延秋

栗延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12 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2012 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栗延秋女士持有公司124,498,09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栗延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唐正军

唐正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明光粮食局下属企业会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微皖通邮电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惠州运行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中视大地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起2012年5月历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正军先生持有公司1,564,000股并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1,040,000份（1元/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蔡建军

蔡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2011年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11年-2014年担任天和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建军先生持有公司1,028,300股并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999,999份（1元/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栗庆岐

栗庆岐，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栗庆岐先生除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585,000份（1元/份）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栗延秋女士为姑侄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栗庆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栗庆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莎莎

王莎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2013年任IBM中国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4年至2016年任CCTV新科动漫：“少年创客养成计划”项目负责人；2017年至2019年任北京青橙教育创新研究院院长；2020年至今任盛通教育研究院执行院长和乐博乐博教研总监。

王莎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莎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敖然

敖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人，研究生学历。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期刊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北京印刷学院兼职教授。1985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市场发行部主任、副社长、社长兼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工信出版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任童趣出版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敖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敖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樊小刚

樊小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西子联合大学校长/特聘教授，杭州市劳模工匠学院客座教授，浙江省管理咨询与培训行业协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09年至今任江大学西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

樊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樊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剑萍

杨剑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人，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PA)、资产评估师（CPV）、注册风险评估师(CRAP)、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 (ICVS)、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MRICS）、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小评估机构技术援助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后续教育培训师资。中国资产评估行业首届金牌会员，首批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山东工商学院兼职研究生校外导师。国家国资委、财政部金融司及中粮集团、中国兵器集团公司等大型央企评估项目评审专家。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任北京市审计局职员；1992年5月至1993年9月，任北京莱斯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于1993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及首席评估师；2012年1月至今，任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及首席评估师。

杨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吴红涛先生、刘万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吴红涛

吴红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加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总监。

吴红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红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万坤

刘万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生，本科学历。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商学院院长和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万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万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过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赵文攀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文攀先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推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赵文攀个人简历

赵文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生，大专学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监。赵文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文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以《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证监许可[2016]319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向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等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26.09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311,227股，募集股款人民币399,469,912.43元，购买由其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博”）92.9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3,053.00万元购买由北京真格天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持有的北京乐博剩余7.10%股权。另外本公司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方刚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炜华启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景华启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50,49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30.3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98,917.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

该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0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1,625.92万元，累计使用21,825.42万元。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57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11.44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839.11万元（不含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7年1月20日，公司将收到的实际募集资金293,530,990.41元存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550880204671300299。由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所以本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将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120,399,907.60元由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204671300299）转入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9550880205137100199）。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3月22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严格审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管，每季度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北京盛通商印快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9550880205137100199）的余额为35,265,718.99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265,718.99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9550880204671300299）的余额为3,125,384.92元（系中介费用结余及利息收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04671300299	294,484,607.60	3,125,384.9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05137100199		35,265,718.99
合计	－	294,484,607.60	38,391,103.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乐博92.90%股权，合计发行15,311,22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6.09元； 本公司已使用配套募集资金3,053.00万元用于购买由北京真格天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拓、杨建伟、韩磊持有的北京乐博剩余7.10%股权。2017年1月11日，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5名自然人及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真格天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乐博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乐博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办理完成。

2、配套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2017年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100%股权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北京乐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已投入配套募集资金21,825.42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31日，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57号），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置换出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419,545.64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上市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尚未到归还日期。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9550880204671300299)活期专户余额3,120,624.16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9550880205137100199)活期专户余额35,265,718.99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 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5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5.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北京乐博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否	3,053.00	3,053.00	0	3,05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12,039.99	12,039.99	1,625.92	4,772.42	39.64	2020年12月31日	204.02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92.99	29,092.99	1,625.92	21,825.42	－		204.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中数字生产业务所需的数码设备仍处在不断升级的过程中，相应的设备更新较快，出版管理软件平台的相关技术方案亦在快速迭代，预计无法在2019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未发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预先投入金额6,419,545.64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157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9日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拟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上市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上市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尚未到归还日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3,839.11万元（不含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结余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39.1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25,000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行权价格为 5.577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披露行权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盛通JLC1， 期权代码为03778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34元/份。

5、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及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6、2019年6月6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6月20日， 公司披露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了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2，期权代码为03782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8元/份。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19年8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19,868,9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7.259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416.789万份；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行权价格调整为5.577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85万份。同时，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2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 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8.926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7.863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3人。2019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2019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根据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截至2020年6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条件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2019年度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33万元，业绩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首个考核期根据激励对象前三年的业绩表现确定当前可行权比例，后续考核期依据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表现确定当期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行权比例：100%、100%、80%、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根据2019年度考核结果，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其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100%可行权。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下转B91版）